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15  
聯絡人：李昕寧  
電 話：(02)77365626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080091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府秘書長函、總統府公報7431號 (0091598A00\_ATTCH2. pdf、  
0091598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一案，業奉總統108年6月19日華總一  
義字第10800060081號令公布函文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80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原教法修正，將原住民族教育對象從原住民學生擴大  
到全體師生及所有國民，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  
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規劃實施原  
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，並鼓勵其員工參  
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原住民族委員會除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  
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